

反

经

第二册

反

經

第

二

冊

反

经

(二)

主 编 李自然 杨泰峰

(11)

艺文堂点校 赵蕤著

反

经

(第二册)

.....

六六

赵
文
堂
点
校

卷三

反经十三

「议曰：理国之要，以仁义赏罚，此其大略也。然而用失其宜，反以为害。故著『反经』一章以明之也。」

臣闻三代之亡，非法亡也，御法者非其人矣。故知法也者，先王之陈迹，苟非其人，道不虚行。故《君文子》曰：「仁、义、礼、乐、名、法、刑、赏，此八者，五帝三王治世之术。」

故仁者，所以博施于物，亦所以生偏私。——「反仁也。议曰：在礼，家施不及国，大夫不收公利。孔子曰：『天子爱天下，诸侯爱境内，不得过所爱者，恶私惠也。』故知偏私之仁，王者恶之也。」

义者，所以立节行，亦所以成华伪。——「反义也。议曰：忘身殉国，临大节而不可夺，此正义也。若赵之虞卿，弃相捐君，以周魏齐之危。信陵无忌，窃符矫命，以赴平原之急。背公死党之义成，守职奉上之节废，故毛公数无忌曰：『于赵则有功

矣，于魏则未为得。』凡此之类，皆华伪者。」

礼者，所以行谨敬，亦所以生惰慢——「反礼也。议曰：汉时欲定礼，文帝曰：『繁礼饰貌，无益于礼，躬化为可耳。』故罢之。郭嘉谓曹公曰：『绍繁礼多仪，公体任自然，此道胜者也。』夫节苦难贞，故生惰慢也。」

乐者，所以和情志，亦所以生淫放。——「反乐也。《乐》书曰：『郑卫之者，乱代之音。桑间濮上之音，亡国之音也。』故严安曰：『夫佳丽珍怪，固顺于耳目。故养失而泰，乐失而淫，礼失而彩，教失而伪。伪彩淫泰，非所以范人之道。』」

名者，所以正尊卑，亦所以生矜篡。——「反名也。议曰：古者名位不同，礼亦异数，故圣人明礼制以序尊卑，异车服以彰有德。然汉高见秦皇威仪之盛，乃叹曰：『大丈夫当如此！』此所以生矜篡。《老经》曰：『夫礼者，忠信之薄而乱之首。』信矣哉！」

法者，所以齐众异，亦所以乖名分。——「反法也。议曰：《道德经》云：『法令滋彰，盗贼多有。』贾谊云：『法之所用易见，而礼之所为至难知也。』又云：

『法出而奸生，令下而诈起，此乖分也。』

刑者，所以威不服，亦所以生凌暴——「反刑也」；赏者，所以劝忠能，亦所以生鄙争。——「反赏也。」

《文子》曰：『圣人其作书也，以领理百事，愚者以不忘，智者以记事。及其衰也，为奸伪，以解有罪而杀不辜。』——「反书也。」

《文子》曰：『察于刀笔之迹者，即不知理乱之本；习于行阵之事者，即不知庙胜之权。』庄子曰：『儒以诗礼发冢，大儒曰：「东方作矣！事之何若？」小儒曰：「未解裙襦，口中有珠。」《诗》固有之曰：「青青之麦，生于陵坡。」生不布施，死何含珠？为接其鬓，压其颊，而以金椎控其颐，徐别其颊，无伤口中珠。』

由此言之，诗礼乃盗资也。」

其作囿也，以奉宗庙之具，简士卒，戒不虞。及其衰也，驰骋弋猎，以夺人时。——「反囿也。」

齐宣王见文王囿大，人以为小，问于孟子。孟子曰：『周文王之囿，方七十里，

白茅者往焉，雉兔者往焉，与人同之，民以为小，不亦宜乎？臣闻郊关之内，有圃方四十里，杀其麋鹿者，如杀人之罪，民以为大，不亦宜乎？』楚灵为章华之台，伍举谏曰：『夫先王之为台榭也，榭不过讲军实，台不过望氛祥。其所不夺穡地，其不为匱财用，其事不烦官业，其日不妨事务，夫为台榭，将以教人利也，不闻其以匱乏也。』

其上贤也，以平教化，正狱讼，贤者在位，能者在职，泽施于下，万人怀德。至其衰也，朋党比周，各推其与，废公趋私，外内相举，奸人在位，贤者隐处。

〔反贤也。〕

太公谓文王曰：『君好听世俗之所举者，或以非贤为贤，或以非智为智。君以世俗之所举者为贤智，以世俗之所毁者为不肖，则多党者进，少党者退，是以群邪比周而蔽贤，是以世乱愈甚。』文王曰：『举贤奈何？』太公曰：『将相分职，而君以官举人，案名察实，选才考能，则得贤之道。』

古语曰：『重朋党则蔽主，争名利则害友，务欲速则失德也。』

《韩诗外传》曰：『夫士有五反，有势尊贵不以爱人行义理，而反以暴傲。』

——「反贵也。古语曰：『富能富人者，欲贫不可得；贵能贵人者，欲贱不可得；达能达人者，欲穷不可得。』梅福曰：『存人所以自立也；壅人所以自塞也。』」

家富厚不以振穷救不足，而反以侈靡无度。——「反富也。」

资勇悍不以卫上攻战，而反以欺凌私斗。——「反勇也。凡将帅轻去就者，不可

使镇边，使仁德守之则安矣。」

心智慧不以端计教，而反以事奸饰非。——「反智慧也。《说苑》曰：『君子之

权谋正，小人之权谋邪。』」

貌美好不以统朝莅人，而反以蛊女从欲。——「反貌也。」

此五者，所谓士失其美质。」

太公曰：『明罚则人畏慑，人畏慑则变故出。——「反明罚也。」明察则人扰，

人扰则人徙，人徙则不安其处，易以成变。』——「反明察也。太公曰：『明赏则不

足，不足则怨长。明王理人，不知所好，而知所恶；不知所归，而知所去。使人各安

其所生，而天下静矣。』

晋刘颂曰：『凡监司欲举大而略小，何则？夫细过微阙，谬忘之失，此人情所必有，所固不许在不犯之地，而悉纠以法，则朝野无立人。此所谓以治而乱也。』

晏子曰：『臣专其君，谓之不足；子专其父，谓之不孝；妻专其夫，谓之嫉妒。』——『反忠孝也。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『夫阴阳之和，不长一类。甘露时雨，不私一物。万人之主，不阿一人。』申子曰：『一妇擅夫，众妇皆乱。一臣专君，群臣皆蔽。故妒妻不难破家也，而乱臣不难破国也。是以明君使其臣，并进辐辏，莫得专君焉。』

韩子曰：『儒者以文乱法，侠者以武犯禁。』——『反文武也。曾公曰：『恃武者灭，恃文者亡。』夫差、偃王是也。吴子曰：『昔承桑氏之君修德废武，以灭其国；有扈之君恃众好勇，以丧社稷。明主鉴兹，必内修文德，外治武训，故临敌而不进，无逮于恭。僵尸而哀之，无及于仁矣。』《铃经》曰：『文中多武，可以辅主；武中多文，可以匡君；文武兼备，可任军事；文武兼阙，不可征伐。』

子路拯溺而受牛，谢孔子，孔子曰：『鲁国必好救人于患也。』子贡赎人而不受金于府，「鲁国之法，赎人于他国者，受金于府也」。孔子曰：『鲁国不复赎人矣。』子路受而劝德，子贡让而止善。则此观之，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。——「反廉也。」

匡衡云：孔子曰：『能以礼让为国乎？何有？』朝廷者，天下之桢干也，公卿大夫相与修礼恭让，则人不争；好仁乐施，则下不暴；上义高节，则人兴行；宽柔惠和，则众相爱。此四者，明王之所以不严而化成也。何者？朝有变色之言，则下有争斗之患；上有自专之士，则下有不让之人；上有克胜之佐，则下有伤害之心；上有好利之臣，则下有盗窃之人。此其本也。」

慎子曰：『忠未足以救乱代而适足以重非。何以识其然耶？曰：父有良子而舜放瞽瞍，桀有忠臣而过盈天下。然则孝子不生慈父之义，「六亲不和有孝慈」，而忠臣不生圣君之下，「国家昏乱有忠臣」。故明主之使其臣也，忠不得过职，而职不得过官。」

——「反忠也。」

京房论议，与石显有隙，及京房被黜为魏郡太守，忧惧上书曰：『臣弟子姚平谓

臣曰：「房可谓小忠，未可谓大忠，何者？昔秦时，赵高用事，有正先者，非刺高而死，高威自此成，秦之乱，正先趣之。」今臣得出守郡，唯陛下毋使臣当正先之死，为姚平所笑。」

由此而观之，夫正先之所谓忠，乃促秦祸，忠何益哉？」

庄子曰：『将为胠箠探囊发匱之盗，为之守备，则必摄緘滕，固扃鐍。此世俗之所谓智也。然而巨盗至则负匱揭箠，担囊而趋。唯恐緘滕扃鐍之不固也，然则向之所谓智者，有不为盗积者乎？』——「反智也。孙子曰：『小敌之坚，大敌之擒也。』」

其所谓圣者，有不为大盗守者乎？何以知其然耶？昔者齐国，邻邑相望，鸡狗之音相闻，网罟之所布，耒耨之所刺，方二千余里，阖四境之内，所以立宗庙社稷，治邑屋州闾乡里者，曷尝不法圣人哉？然而田成子一朝杀齐君而盗其国，所盗者，岂独其国耶？并与圣智之法而盗之，故田成有乎盗贼之名，而身处尧舜之安，小国不敢非，大国不敢诛，十二代而有齐国，则是不独窃齐国，并与其圣智之法，以守其盗贼

之身乎？——「反圣法也。」

昔叔向问齐晏子曰：「齐其如何？」晏子曰：「此季世也，吾勿知。齐其为陈氏矣。公弃其人而归于陈氏。齐旧四量：豆、区、釜、钟。四升为豆，各自其四，以登于釜，釜十则钟。陈氏三量，皆登一焉，钟乃大矣。以家量贷，而以公收之。山木如市，弗加于山；鱼盐蜃蛤，弗加于海；人三其力，二于公而衣食其一。公聚朽蠹而三老冻饿，国之诸市，屡贱踊贵，人多疾病，而或燠休之。其爱之如父母，归之如流水，欲无获人，将焉避之。」

跖之徒问于跖曰：「盗亦有道乎？」跖曰：「何适而无有道耶？夫妄意室中之藏，圣也。入先，勇也。出后，义也。知可否，智也。分均，仁也。五者不备而能成大盗者，天下未之有也。」

「后汉末，董卓入朝，将篡位，乃引用名士。范曄论曰：『董卓以虢阃为情，遭崩剥之势，故得蹈藉彝伦，毁裂畿服。夫以剝肝斫趾之性，则群生不足以厌其快，然犹折意縉绅，迟疑凌夺，尚有盗窃之道焉。』」

由是观之，善人不得圣人之道不立，盗跖不得圣人之道不行。天下之善人少而不善人多，则圣人之利天下也少而害天下也多矣。——「反仁义也。」

议曰：昔仲由为邵宰，季氏以五月起长沟。当此之时，子路以其私秩粟为浆饭，以餉沟者。孔子闻之，使子贡往覆其饭，击毁其器。子路曰：「夫子嫉由之为仁义乎？」孔子曰：「夫礼，天下爱天下，诸侯爱境内，大夫爱官职，士爱其家。过其所爱，是曰侵官。」

汉武帝时，河间献王来朝，造次必于仁义。武帝色然难之，谓曰：「汤以七十里，文王以百里，王其勉之！」王知其意，归即纵酒。

由是言之，夫仁义兼济，必有分乃可。故尸子曰：「君臣父子，上下长幼，贵贱亲疏，皆得其分曰理。爱得分曰仁，施得分曰义，虑得分曰智，动得分曰适，言得分曰信，皆得其分而后为成人。」

由是言之，跖徒之仁义非其分矣。」

由是言之，夫仁义礼乐、名法刑赏、忠孝贤智之道，文武明察之端，无隐于人，

而常存于代，非自昭于尧汤之时，非故逃于桀纣之朝。用得其道则天下理，用失其道而天下乱。

「孙卿曰：羿之法非亡也，而羿不世出；禹之法犹存也，而夏不代王。故法不能独立。得其人则存，失其人则亡矣。」

《庄子》曰：宋人有善为不龟手之药者，代以汧洸统为事。客闻之，请买其方百金。客得之以说吴王。越人有难，吴王使之将。冬，与越人水战，大败越人，裂地而封。能不龟手一也，或以封，或不免于汧洸统，则其所用之异。」

故知制度者，代非无也，在用之而已。

是非十四

夫损益殊途，质文异政。或尚权以经纬，或敦道以镇俗。是故前志垂教，今皆可
以理违。何以明之？

「是曰」《大雅》云：「既明且哲，以保其身。」《易》曰：「天地之大德曰生。」

「非曰」《语》曰：『士见危授命。』又曰：『君子有杀身以成仁，无求生以害仁。』

「是曰」管子曰：『疑今者察之古；不知来者视之往。』古语曰：『与死人同病者，不可生也；与亡国同行者，不可存也。』

「非曰」《吕氏春秋》曰：『夫人以食死者，欲禁天下之食，悖矣；有以乘舟死者，欲禁天下之船，悖矣；有以因兵丧其国者，欲偃天下之兵，悖矣。』杜恕曰：『夫奸臣贼子，自古及今，未尝不有。百岁一人，是为继踵，千里一人，是为比肩。而举以为戒，是犹一噎而禁人食也。噎者虽少，饿者必多。』

「是曰」孔子曰：『恶讦恶以为直。』

「非曰」管子曰：『恶隐恶以为仁者。』魏曹羲曰：『夫世人所谓掩恶扬善者，君子之大义；保明同好者，朋友之至交。斯言之作，盖闾阎之白谈。所以收爱憎之相谤，非笃正之至理，折中之公议也。世士不料其数而系其言，故善恶不分，乱实由之，朋友雷同，败必从焉。谈论以当实为情，不以过难为贵；相知以等分为交，不以